

唐河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唐政土〔2025〕137号

关于划拨唐河县泗洲塔保护区域改造提升项目 (一期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划拨唐河县泗洲塔保护区域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期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唐城管〔2025〕7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唐政土〔2025〕84号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将位于新春路东侧、解放路北侧（东至住宅、南至解放路、西至新春路、北至文化路），面积21089.51平方米（约合31.63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你单位，作为唐河县泗洲塔保护区域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期）用地，用途为公园绿地。

接批复后，你单位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此复。

